临江市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

管理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保障国有林场合法权益，实现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和民生改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吉林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指导意见（试行）》（吉林场〔2019〕5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国有林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有森林资源”是指国有林场（以下简称“林场”）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形成的自然景观、林副产品等附属资源。“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是指国有林场经国有林总场（以下简称“总场”）审核同意、报市林业局批准后，通过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将一定范围内的国有森林资源提供给单位、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有偿使用者”）有偿使用，由有偿使用者向林场支付租金等有偿使用费（包括收益分成）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改革过渡期内企业性质林场开展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行为，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应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调整。事业性质林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应当依据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森林经营方案等实施；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等因素，科学划定有偿使用区域；要确保有偿使用区域森林资源产权明晰无争议，有效维护国有森林资源所有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有偿使用国有森林资源，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6〕529号）规定实行资产评估制度，并依规定进行核准或备案。评估工作应当由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资产评估法》的相关规定，参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LY2407-2015）、《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等相关评估准则开展评估业务。

第二章 有偿使用基本事项

**第六条** 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的范围：

1.非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人工林，可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在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体闲康养、森林科普教学、森林体验、研学旅行、林果采摘、林木种苗培育、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

2.对其他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区域，仅允许利用森林、河湖湿地等景观开展观光、生态体验为主的生态旅游。

3.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以外的区域开展有偿使用，要严格控制停车场、服务区、露营区及其他森林体验、康养等永久性设施的建设。

4.国家公园重点保护区域和自然保护区（地）核心保护区内的国有森林资源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展有偿使用，其他区域按相关规定执行。

5.对纳入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禁止开展有偿使用。

**第七条** 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的方向：

1.用材林、经济林种植；

2.林下种植、养殖、采集；

3.林木种苗（包括木本花卉）培育；

4.生态旅游康养、森林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等；

5.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方向。

**第八条** 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的方式为承包、租赁、合作等。

**第九条** 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应当本着服务生态建设为主、促进多种效益发挥的原则，优先保障林场富余职工就业、创业、增收，调动职工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有偿使用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备森林管护培育基本常识和能力；

3.无破坏森林资源不良记录；

4.无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5.具备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和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物资或资金基础。

林场劳动合同制职工可以通过组建合作社、承包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形式参与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

**第十条** 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费核定的一般原则：

1.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及林业设施发展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培植业、生态旅游康养等经营项目，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格收取有偿使用费，实行竞价的，按公开拍卖价格计算。

2.改革过渡期间，为解决林场职工生活困难，林场可以采取对林场在职职工内部承包的方式开展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职工内部承包可遵循因地制宜、因人制宜、适度优惠原则，合理确定使用面积和价格，并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的期限：

1.用材林、经济林种植每个合同期原则上不得超过30年；

2.林下种植、养殖、采集、林木种苗（包括木本花卉）培育，每个合同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0年；

3.开展生态旅游康养、森林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等，每个合同期不得超过30年；

4.林场在职职工内部承包的，有偿使用期限应当遵循本条第1、2、3款规定，但不得超过职工退休年龄。

第三章 有偿使用程序管理

**第十二条** 改革过渡期间，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有偿使用方案。林场在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划定有偿使用区域的基础上，制定有偿使用方案。有偿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有偿使用项目、地块位置和面积、资源现状、发展规划、实施内容、经营措施等；

2.有偿使用方式、价格、期限；

3.有偿使用者的资格；

4.到期后收回方式；

5.森林资源保护措施；

6.其他有关事宜。

（二）有偿使用方案的核准。有偿使用方案经林场领导班子集体硏究并经职代会表决通过后，报总场初审。总场初审同意后，由林场聘请有资质的评估部门对有偿使用区域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确定有偿使用费，报市林业局批准。市林业局应对有偿使用项目的可行性及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重点审查有偿使用项目对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否超出规划范围、有偿使用评估是否依法合规等。

（三）公开处置。经市林业局批准的有偿使用方案由林场进行公告，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场内公告、政府网站或广播电视媒体公告等形式。公告期满，林场公开组织对外发包事宜，需竞价的，应制定竞价方案，按竞价流程组织发包。

（四）公示，签订有偿使用合同。有偿使用项目成功发包后，由林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林场与有偿使用者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报总场和市林业局复核备案。有偿使用合同一式四份，有偿使用者、林场、总场、市林业局分别留存。

**第十三条** 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应当逐步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市场化交易，确保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过程的公开化和透明性，促进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增值保值，有效防止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流失。

**第十四条** 林场需承担的其他事宜：

1.接受拟有偿使用者咨询、查询；

2.对拟有偿使用者资格进行审查；

3.配合相关部门实地踏查；

4.为评估部门提供真实可靠的基础数据和资料，支付评估费用，依规定对评估报告申请核准或备案；

5.收取有偿使用费，监督有偿使用合同履行情况，解决合同执行中出现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有偿使用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使用国有森林资源，林场与有偿使用者应当签订有偿使用合同。有偿使用合同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发包单位、经营项目，有偿使用者身份信息，使用林地位置（林班、小班四至坐标点）、面积，使用期限、有偿使用费，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其他事宜。应重点明确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灾害防控、安全管理等责任义务。

林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适当补充。

**第十六条** 下列情况，应当暂缓签订有偿使用合同：

（一）拟有偿使用者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有偿使用费；

（二）原有合同未到期，拟提前发包的；

（三）拟有偿使用区域前期遗留问题未得到妥善处理，发生争议的；

（四）其他特殊事宜。

**第十七条** 多人使用同一区域不同资源的，有偿使用合同中应当明确各有偿使用者的使用范围、经营与管护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衔接好各有偿使用者之间的经营与管护关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有偿使用者不得私自转让经营使用权。若因身故、重大疾病等意外情况，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按《继承法》的相关规定，有偿使用权可以变更给家庭成员或直系亲属。变更后签订的有偿使用合同，有偿使用时限不得超过原合同存续期限。

**第十九条** 有偿使用权变更，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继承人提出继承申请，或转让人提出转让申请；

2.继承人携继承证明文书，或转让人与受让人携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以及原合同和当事人身份证件到林场办理变更手续；

3.林场与继承人、受让人重新签订有偿使用合同，报总场和市林业局复核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有偿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林场有权提前解除有偿使用合同，收回国有森林资源经营使用权：

（一）在有偿使用合同有效期内，有偿使用者因重大疾病、身故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经营活动，又无继承人或受让人的；

（二）擅自改变经营项目、超出有偿使用合同规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经劝阻仍不整改的；

（三）擅自签订转让、抵押、转租、变相转包、转租承包合同的，或以转包为目的，骗取承包经营权的；

（四）阻碍林场或其他有偿使用者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服从管理的；

（五）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后，有偿使用者由于自身原因，两年内未经营，或未履行森林管护义务造成森林资源较大损失的；

（六）有偿使用者未按规定足额缴纳有偿使用费的；

（七）不按规定采取环保措施、进行破坏性经营活动造成生态环境污染、森林资源破坏的；

（八）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在有偿使用区域内滥伐盗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湿地、毁林毁湿开垦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非法采集、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因管护不到位或发现不及时，发生重大毁林开垦案件、重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病虫鼠害等造成森林资源损害的；

（九）严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合同有效期内经营项目提前终止的。

违反本条（二）（三）（四）（五）（六）款规定的，五年内不得再经营使用国有森林资源；违反本条（七）（八）（九）款规定的，按破坏森林资源不良记录人、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人论，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有偿使用区域致有偿使用项目无法进行的，退还剩余年限有偿使用费，有偿使用者无条件退出，有偿使用合同终止。涉及地上附属物补偿的，由林场会同有偿使用者与项目建设方协商解决，林业部门不负责补偿。

**第二十二条** 有偿使用期内，因遭受洪灾、火灾、虫灾等自然灾害或国家、省、市（州）相关政策调整，致使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免除双方责任，损失由有偿使用者自行承担。因上级政策调整的，可按调整后的政策规定对有偿使用合同进行修正；如有偿使用者不同意修正，有偿使用合同终止，林场收回有偿使用区域，退还剩余年限有偿使用费，不进行其他事项赔偿。

**第二十三条** 有偿使用期内，有偿使用者因主观原因中途自行退出，或因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原因被解除有偿使用合同的，有偿使用者交付的有偿使用费不予退还。如对森林资源等造成破坏和经济损失的，还须进行经济赔偿。

**第二十四条** 有偿使用者负责落实好有偿使用期间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对雇佣的劳务人员应当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因有偿使用项目开发、经营所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有偿使用合同期满，林场应及时收回使用的国有森林资源，对有偿使用区域进行检查验收，并对有偿使用者经营和管护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研究决定后续有偿使用事宜。

**第二十六条** 规范有偿使用档案管理。有偿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要装订成册，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后，林场和总场按档案管理规定分别归档保存。

第五章 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有偿使用收入由林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有偿使用费应当一次性收取，按有偿使用年限逐年分摊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有偿使用收入优先保障林场富余职工生活，主要用于职工薪酬调整、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基础设施建设、林业产业扶贫、林业产业项目发展等。

第六章 有偿使用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有偿使用者不得在有偿使用区城内随意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

**第三十条** 有偿使用国有森林资源发展生态旅游、康养等项目需要使用林地建设必要配套基础设施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足额缴纳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有偿使用费。

**第三十一条** 红松种籽采集及林下种植、培植、养殖等经营项目，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禁止在道路两旁、河边、林内乱堆乱放原料和杂物，不得随意丢弃废弃物，否则将按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处理，具体事宜由林场负责监督管理。需在有偿使用区域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利用自然环境开展野生动物、水生动物人工养殖的，必须遵守国家、省相关规定，办理养殖许可手续，禁止非法猎捕。需在有偿使用区域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进入林区从事养蜂活动的，应当持身份证、防疫部门检疫证明等，到林场进行登记备案，履行相关手续，与林场签订森林管护责任书后，由林场安排养蜂场地。蜂箱只允许在林中空地或公路排水沟两侧五米以外位置摆放，不得影响交通运输和林业生产。未经林场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林区养蜂。

第七章 有偿使用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林场要根据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林场和有偿使用者的责任、权利、义务，建立健全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监管体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有偿使用者应当配合林场认真履行森林资源管护的各项义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偿使用范围内的森林资源保护负主体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有偿使用区域的森林资源，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规范有序利用，禁止过度开发。禁止在林场违规圈地占地，杜绝不符合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经营项目有偿使用国有森林资源。

**第三十六条** 林场要依法加强对纳入有偿使用范围内国有森林资源的管理。对有偿使用者破坏国有森林资源的行为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林场有权责令停止相关违法行为并依法移送处罚，解除有偿使用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有偿使用者负责赔偿。同时，对违法失信行为要建立信用信息记录，纳入市社会信用综合平台，并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七条** 对已发生的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行为，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依法依规的原则，全面梳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符合有偿使用条件，程序合法，合同规范，有偿使用费合理的，要予以维护；

2.符合有偿使用条件，有偿使用费不合理、合同和程序不规范的，应当协商完善有偿使用程序和合同。

3.无偿出让国有森林资源的，林场要依法予以纠正；

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至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下的，林场要依法予以纠正；涉及产权登记的，要依法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手续，确保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性质不变，防止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流失。

**第三十八条** 各级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在森林资源有偿使用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依纪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州）的有关规定执行；与国家、省、市（州）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生抵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林场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本年度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临江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